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63)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Trasy Gold Ex Limited」更改為「Well Way Group Limited」，而雙重外國名稱則由「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更改為「和滙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需待下文「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Trasy Gold Ex Limited」更改為「Well Way Group Limited」，而雙重外國名稱則由「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更改為「和滙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

###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新企業形象，並反映本公司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多元化的策略。

董事會相信，新公司名稱可為本公司帶來新身份及形象，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本公司新名稱及新雙重外國名稱登錄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置存之公司登記冊。

待達成上文所載之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本公司新名稱及新雙重外國名稱登錄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置存之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按照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任何必要之存檔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是所有權之憑證及有效，就本公司新名稱之相同數目股份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用。本公司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交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股份將以新股票簡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買賣，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賜明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陳玲女士及林家威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trasy.com](http://www.trasy.com) 內刊載。